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8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8号《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9,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3,157,714.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242,285.1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133,476.26 元，本公司尚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含 2011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销户转出后净额人民币 15,891,194.4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67,938.42
减：募投资金投资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3,707,719.30
募投资金投资杭州中剂实验室支出	7,539,415.97
手续费支出	644.63
余额转出	3.33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79,844.8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广场支行，账号：050400262902494333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账号：4930230001819400010546；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账号：88688008013990001394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账号：5201014170001189；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账号：8868800801399000139853。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五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3 年 3 月，本公司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930230001819400010546）变更至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868800801399000145973）进行存储，并于 2013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24.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本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初 1 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50 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到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灵集团”）80%股权项目中，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①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促进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国家卫生部自 2011 年起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并制定了具体整治活动方案，其中要求严格控制抗菌药物购用品规数量。为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2012 年 4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上述政策措施的及规定的出台，抑制了抗菌药物市场的总体需求，导致抗菌药物市场竞争空前加剧，整个抗菌药物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及较大的经营压力。上市以后，本公司已按照新版 GMP 要求先后对青霉素粉针生产线、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取得新版 GMP 证书。目前公司相应产品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

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政策影响，本公司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药品市场推广进度亦有所放缓，同时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为避免信用风险，公司停止了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的及中间体的销售业务，因此本公司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产能亦已满足现有市场需求。

②配套设施等条件尚不成熟，公司整体搬迁计划延期

根据《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通知》（同政发[2012]56 号），本公司现有开发区内厂区将整体搬迁至医药工业园区，本公司已相应的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一方面由于本公司一直未能与当地政府就本公司搬迁及新厂区规划形成确定性方案，另一方面医药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尚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受到影响。考虑到本公司现有厂区各条制剂生产线均已按新版 GMP 标准重新进行了改造并通过了认证，可保证未来五年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已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整体搬迁的请示》。

③收购保灵集团能为公司取得新的业务发展平台，为后续发展增添动力

通过收购保灵集团 80% 股权，本公司在能得到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获得了以保灵孕宝口服液为代表的孕妇保健品等领域的发展平台，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降低抗感染药品的收入比重，使本公司形成以公司本部的抗感染产品业务为相对主导，分别以两家控股子公司即保灵集团的孕妇保健品业务及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的儿童产品业务为重要支撑的全新产业格局，从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市场资源共享，研发、管理团队的融合，充分发挥各方的专业特点，优势互补实现公司在孕妇、儿童用药领域产品的系列化及市场协同效应，形成抗感染药物、妇、儿专科药物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态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批准了上述议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2、本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其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在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建立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①配套设施等条件尚不成熟，公司整体搬迁计划延期

根据《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通知》(同政发[2012]56 号)，本公司现有开发区内厂区将整体搬迁至医药工业园区，本公司已相应的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一方面由于本公司一直未能与当地政府就公司搬迁及新厂区规划形成确定性方案，另一方面医药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尚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受到影响。考虑到本公司现有厂区各条制剂生产线均已按新版 GMP 标准重新进行了改造并通过了认证，可保证未来五年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已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整体搬迁的请示》。

②上海研发中心项目更具区位优势

公司拟建设的上海研发中心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上海地处长江三角洲东缘，地理位置优越。上海市作为我国经济中心，对周边有辐射、扩散、示范和带动的核心作用和服务作用，形成以上海为技术龙头，辐射周边地区，带动周边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于 1992 年，以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园区拥有上海中医药大学和复旦大学药学院两所大学，以及中国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国家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国家中药工程中心、国家药物制剂研究中心等大型基础研究平台和研发企业 60 余家，中小型创新研发企业 240 余家。同时，张江高科技园区是国家级高科技园区，享受国家级重大财税政策。

③有助于引进高端人才，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本公司上海研究中心的设立，将充分依托上海高端人才集中的优势，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研发实力。

④加强公司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研发中心是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专业研究机构，主要负责化药复方制剂、化药新剂型、天然药物和现代中药复方制剂为主的新药研究开发。新药研发具有技术要求高、投入大、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通过本项目建设，为加强同科研院校机构和新药研发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对公司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在人才培养、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开发等方面进行专业合作，加快新药和工艺技术的进程，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批准了上述议案。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3、本公司使用原募集资金项目“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①药品研发的技术需要

药品处方工艺的研发至少包括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生产三个阶段，在由小到大的放大过程中，中试研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关键工艺参数作为药品注册审评的关键点，是研发的重点内容，小试设备上研究所得工艺参数不被认可，必须中试及以上规模方能接受。通常，口服固体制剂确定关键工艺参数的中试研究批次要求不少于 15 批，如果放在 GMP 车间进行，虽然注册上能接受，但是占用 GMP 车间大量时间，各制造基地为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均难以接受。因此，必须有独立的制剂中试实验条件，才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来落实相关研究。

②数据可靠性管理需要

现有制剂工艺研究设备多为国产中低端设备，设计简单，不能监控关键工艺参数，如粉碎机的进料速度、压片机的压力参数等等；同时也不能提供数据可靠性管理所需的可溯源性证据，使用这些设备将对未来通过药品研制现场核查将形成巨大的风险。为

满足数据可靠性的管理要求，现有制剂研究工艺设备需要升级换代。

③增强企业研发竞争力以及综合能力的需要

当前国内药物研发公司基本上都没有配备制剂中试车间，而配备中试车间的大型制药企业又没有承接中试合作的意愿，尤其重要的是还存在技术保密的问题，且不同厂家设备进行平行放大的工艺参数难以实现控制一致性，故实际制剂中试研究难以对外委托。在药品研发要求提到前所未有高度的当下，必须企业自己解决制剂中试研究资源的问题，这也是公司科研事业发展必须具备的资源。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批准了上述议案。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39,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3,157,714.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242,285.19 元。前次募集资金原拟投资项目总额为 212,931,800.00 元，超募金额为 183,310,485.19 元。使用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2年3月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150,000,000.00元用于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变更后的“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和“杭州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吸收更多高端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有利于形成创新机制，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能够切实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获得综合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2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13.35（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93.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 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7,351.87								是
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5,993.43								是
年产 150 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5,299.13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648.75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293.1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3,331.05		3,627.91	108.91（注2）			
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权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 29 日	4,018.29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331.05		18,627.91				
合计		21,293.18	18,331.05		18,627.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海力生制药因青霉素冻干粉针车间只有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商品名：康得力）一个品种，如果实施新版 GMP 改造，将对该品种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故将该品种转让给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此导致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净利润与预计相比有所下降。为此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东权益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财字[2016]沪第 042 号评估报告。根据银信评财字[2016]沪第 042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公司计提了 9,684,464.90 元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一直未能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公司整体搬迁及新厂区规划形成确定性方案，同时医药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尚不具备生产条件；此外，包括公司在内的整个抗生素行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及较大的经营压力，这些都影响了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考虑到公司现有厂区各条制剂生产线均已按新版 GMP 标准重新进行了改造并通过了认证，可保证未来五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整体搬迁的请示》。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50 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中，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建立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p> <p>2、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用于收购，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p> <p>3、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剩余 627.14 万元（其中：剩余超募资金本金</p>								

	为 331.05 万元、截止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利息为 296.09 万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搬迁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告，根据大同市城市规划，结合医药工业园区内公司新厂区的建设，将年产 1 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50 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大同医药工业园区 2010-01#地块（编号 2011-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 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注 2：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投资总额，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	年产 1 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50 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4.43		19,663.53	105.47 (注)	2013 年 9 月 26 日	2,835.45	否	否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48.75	370.77	2,167.97	81.85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750.02	753.94	753.94	100.52			不适用	否
合计		22,043.20	1,124.71	22,585.44			2,835.4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一直未能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公司整体搬迁及新厂区规划形成确定性方案, 同时医药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尚不具备生产条件; 此外, 包括公司在内的整个抗生素行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及较大的经营压力, 这些都影响了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考虑到公司现有厂区各条制剂生产线均已按新版 GMP 标准重新进行了改造并通过了认证, 可保证未来五年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整体搬迁的请示》。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						

	<p>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项目”、“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50 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中，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建立上海研发中心项目。</p> <p>为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的源动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原募集资金项目“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50.02 万元(含利息)）和自有资金合计 1,637 万元在全资孙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通过引进先进的口服固体制剂工艺设备和分析仪器，为公司口服固体制剂新药的研发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供口服固体制剂工艺放大、中试等研究场所，解决当前公司没有专用中试场所影响口服固体制剂研发效率和质量的问题，达到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快速推进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的目的。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p> <p>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 9 月 10 日及 2017 年 4 月 6 日对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0）、《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8）、《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澳医保灵保健食品营销主要针对 OTC 终端药房，为充分利用保健食品营销团队拓展公司药品的终端药房营销渠道，公司对保健食品营销团队与药品营销团队进行了整合，让保健食品营销团队分销维生素 AD 等药品，使保健食品营销团队聚焦于保健食品的营销力度出现了分散和下降，导致 2016 年扣除政府拆迁补助递延收益后实际实现归属保灵集团的净利润小于承诺效益。为此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财字[2017]沪第 030 号评估报告。根据银信评财字[2017]沪第 030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公司计提了 6,070,556.42 元商誉减值准备。2017 年保灵集团实现的效益达到了银信评财字[2017]沪第 030 号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7 年度效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